

茂名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总体要求.....	9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1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5
第一节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完善金融市场体系.....	15
第二节 对接实体经济需求，增强金融供给能力.....	18
第三节 发展农村金融，打造特色金融试验区.....	22
第四节 健全金融风险管控制度，完善金融监管体系.....	29
第五节 借力大湾区、自贸港，架设港湾金融桥.....	32
第六节 深化金融改革，构建高效疫后金融服务体系.....	33
第七节 汇聚金融人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3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37
第二节 健全组织保障.....	38
第三节 加强政策保障.....	39
第四节 落实经费保障.....	39
第五节 推动宣传保障.....	39
第六节 强化监督保障.....	40

本规划根据《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 - 2025 年）茂名市金融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导向、主要目标，部署重大任务，并对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本规划是茂名市各级政府加强金融监管、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谋划发展、规范经营的重要依据，是茂名市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工作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茂名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金融稳定发展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改革发展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顺利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十四五”时期全市金融改革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金融机构体系逐步完善。

银行业金融机构增点扩面，除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农发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汇丰银行等银行机构外，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机构相继在茂名开设分支机构。辖内农合机构成功改制为茂名

农商行、高州农商行、化州农商行、信宜农商行。电白、高州村镇银行等加快发展。截至 2020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16 家，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3 家；营业网点 612 个，较“十二五”期末减少 7 个。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实现较快发展，保险公司 43 家、较“十二五”期末增加 11 家；证券机构 10 家，较“十二五”期末增加 5 家；成功引入广东省股权交易中心在茂名设立运营中心；主板上市公司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地方类金融企业加快发展，全市地方类金融企业 19 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 10 家、融资担保公司 2 家、典当行 7 家）。

二、金融总量不断增长

截至 2020 年末，茂名市金融业增加值 106.73 亿元，较“十二五”期末增加 57.01 亿元，占茂名市 GDP 的 3.25%，占比较“十二五”期末提高 1.22 个百分点。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3246.33 亿元和 1871.39 亿元，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64.57%和 119.64%。在粤西四地市中，存贷款规模排名第 2 位，存贷款增速排名第 2 位。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3481.36 亿元，较“十二五”期末增加 1405.78 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净利润 37.09 亿元，较“十二五”期末增加 14.15 亿元。保费收入 92.72 亿元，较“十二五”期末增长 64.43%，其中，产险保费收入 34.3 亿元，增长 105.89%；寿险保费收入 58.42 亿元，增长 47.01%。

三、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度不断提升

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先后设立“茂名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

险补偿基金”、“高新区小微企业助保贷基金”、市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广东粤科粤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茂名市国鑫融资担保公司。以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中小微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服务平台”(银企E通平台)为基础,不断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创新小微企业信贷方式,创新开发了“转期货”“循环贷”“善融贷”“集采通宝”“银税通”“小微快贷”“科技通宝”等信用贷款产品。积极推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茂名落地,积极探索“财政专项基金+银行+保险+担保”的贷款风险分担模式,持续推动险资直投信贷模式。截至2020年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463.9亿元,较“十二五”期末增长156.17亿元。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普惠金融“村村通”快速实现县域全覆盖,各区(县级市)政府建成投入使用征信中心,搭建“三农”和企业融资平台。2018年,化州市普惠金融“村村通”获得全国“2018年民生示范工程”奖。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制定出台《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茂名市培育壮大工业主导产业实施意见》(茂银发〔2017〕61号),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和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工业支柱产业发展。疫情期间,市金融局联合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及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茂金18条”)政策文件,支持实体经济渡过难关。

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与精准扶贫取得成效

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围绕农业产业和市场特色行业,创新

信贷产品，如渔船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李贷宝”“易蔗贷”“橘红贷”“农房风貌贷”等，带动乡村产业振兴。“三农”保险加快发展，全面推广农房、水稻、能繁母猪、甘蔗、农林、蔬菜、水果等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保险惠民生、服务实体经济功能进一步增强。创新推出“险资直投+农村普惠金融”模式，成功发放全国首笔大额支农融资贷款、全省首笔支农惠农融资贷款，有效发挥保险资金扶贫助困作用。金融精准扶贫信贷投入不断加大，督促引导金融资源向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产业、贫困地区倾斜。金融精准扶贫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积极探索“银行+合作社（龙头企业）+贫困户”“银行+基地+贫困户”“银行+政府扶贫担保基金+政府下属企业+贫困户”等产业精准扶贫模式，不断提升金融支持产业扶贫质效。截至2020年末，全市金融精准扶贫累放贷款（含已脱贫人口贷款）余额4.45亿元，同比增长22%，其中产业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89亿元，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2.56亿元。

五、地方金融监管不断强化

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的茂名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对“7+4”类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进行归口管理，填补了地方金融活动的监管空白，有效推进地方金融服务事项“放管服”改革，强化驻茂金融机构的协调。金融风险日常监测预警和防控进一步加强，实现对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和互联网金融全业态监控、及早预警和提前处置。印发《关于建立茂名市金融稳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率先在全省地市范围建立地方政府层面金融

稳定协调机制。

六、金融风险有效管控

印发《茂名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风险排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扎实有效，积极查处某公司在茂名涉嫌非法从事境外证券期货经营活动案件、“千木灵芝”非法集资案等各种金融违法犯罪活动。推进非法集资陈案结案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经省处非领导小组报国家处非联办审核，批准化州“三家庄园”案结案。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开展金融去杠杆，地方金融机构杠杆率和国企资产负债率全部达标，茂名市金融运行安全稳定。截至2020年末，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0.89%，较“十二五”期末下降2.22个百分点。

七、金融改革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茂名市稳步推进金融改革，相继出台《茂名市鼓励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中共茂名市委茂名市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的实施意见》《茂名市金融工作局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茂名市防贫救助保险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力度支持我市地方经济重点领域。推进茂名市农合机构深化改革，全面改制为农商行，农信社抗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大增强，不良贷款率从2005年改革前的49.27%下降到2020年末的1.81%。政策性保险实现提质扩面，风险保障作用突出。开展全市防贫救助保险，着力构建我

市决战脱贫攻坚以及长效防贫机制。

第二节 发展环境

一、面临机遇

（一）金融扩大开放全面提速。国家对银行、证券、期货和基金管理等领域的外资持股限制取消，资产规模、经营年限等股东资质方面的限制降低，企业征信、信用评级、支付清算等领域给予外资国民待遇等措施的实施，以及债市开放、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可兑换等开放措施的推进，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市场的布局将加速。这为我市进一步引进外资金融机构，丰富国内金融市场主体，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金融业发展国际化提供了良好机遇。

（二）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国家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等政策的推进实施，企业上市融资门槛降低，为越来越多的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创造了条件，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企业融资渠道，促进社会整体融资结构的优化。这对我市推动优质企业挂牌上市，加快资本市场发展，不断优化企业融资结构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金融科技日新月异。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金融服务、金融监管形式不断创新，新兴金融业态不断涌现，金融产品创新速度不断加快，为金融业发展不断开拓新的增长点，并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提升金融监管效率。这为我市利用金融新科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和监管水平，推进“数字金融”发展提供了技术条件。

（四）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具有时空优势。茂名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港三大国家战略交汇处，融入这三大发展战略具有时空及地域优势。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战略深入推进，为茂名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新动能。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为区域内城市金融改革创新开辟了快车道，同时也为区域外周边城市金融改革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模式、资源交流的平台，并产生辐射带动效应。

（五）茂名未来发展对金融提出新要求。中心城区的框架全面拉开，共青河新城高起点规划建设，市内的半小时生活圈已形成，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1.5小时经济圈即将形成；雄厚的石化产业基础，丰富的农业、南药、旅游资源，较大的消费市场和投资空间，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农村综合生产能力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对金融资源配置、金融供给、普惠金融等提出了新要求，为“十四五”时期茂名金融业发展创造了新的机遇。

二、面临挑战

（一）地理区位的劣势造成对要素资源的吸引力不够。茂名地处粤西地区，金融市场、金融环境与珠三角相比不够发达，金融资源有

限。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进，尽管对茂名经济金融有辐射和扩散效应，但也存在着“虹吸效应”，使茂名金融发展面临存款资源和金融人才被周边经济区“分流”的风险与挑战。

（二）实体经济对金融有效需求不足。从信贷结构看，房地产贷款占比居高不下，实体经济对金融有效需求不足。截至2020年末，全市房地产贷款余额、新增额分别占全市各项贷款、新增贷款的45.56%和47.37%；制造业贷款余额80.67亿元，仅占全市各项贷款的4.31%；金融资源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服务能力和效率仍有待提升。与此同时，受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影响，尽管货币政策渐趋向宽松，银行流动性不断充裕，但企业生产投资效益下滑，利润空间收窄，进一步减少了市场有效资金需求。

（三）新业态快速发展对金融监管提出更高要求。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新的金融业态不断涌现，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创新层出不穷，金融交易模式不断创新衍化，对金融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然而，面对新的形势，仍然存在着金融监管及相关配套措施未能及时跟进，行业标准缺乏，征信系统和信用体系不够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尚待进一步构建完善等问题，给金融监管带来新的挑战。

（四）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茂名市金融资产不良率有抬头趋势。尽管当前国内疫情得以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的不稳定性和中美贸易摩擦仍然给实体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干扰和不确定性，叠加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化，金融

发展仍面临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实体经济波动的不确定性向金融体系传导，使得金融潜在风险趋势增大，金融风险管控仍将是“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重要内容。

（五）金融工作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工作力量较为薄弱，全市金融管理系统人员编制相对较少，区县（市）尚未形成专门的政府金融工作机构和专业化的工作队伍，部门面临人员短缺的局面。与此同时，金融机构中高层次人才亦较为缺乏，金融人才培养与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与新时期金融改革发展的工作任务和监管需求不相匹配。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向海而兴，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目的、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核心目标、以深化金融改革为根本动力，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4+6”工作布局，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加快申建国家级的广东茂名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

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推动茂名金融业稳健发展，建立与茂名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支撑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防控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茂名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为茂名加快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撑。

第二节 总体要求

一、产融结合原则

结合茂名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规划，加强金融与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茂名主导产业联动融合，健全金融与茂名市产业发展的协调联动发展机制，强化金融服务制造业功能。坚持金融改革发展与实体经济需求相协调，促进金融、科技和产业良性互动，加强资本市场对产业升级的引导作用，建立与茂名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支撑体系。加快发展科创金融、产业金融、普惠金融、民生金融、绿色金融，构建产融互动、共生发展新格局，增强金融服务实体、促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二、特色共享原则

突出本地区优势特色产业领域金融发展，持续推进农业、石化、海洋产业领域金融创新，形成特色金融服务产业群，创建国家级的广东茂名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扩大发展普惠金融，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的融资增信与政策性保险，拓展其融资渠道，

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加快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激励金融机构为碳减排提供资金支持，助推本地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开拓与发展跨境金融、航运金融等特色金融,共享金融发展成果。

三、创新安全原则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推进金融业态、金融市场、金融集聚方式、金融管理体制创新，促进金融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挖掘金融发展新动能。推动金融管理体制创新，切实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防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和地方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科学分析和把握后疫情时代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增强带来的潜在风险，处理好金融改革发展和风险管控的关系，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一) 推动金融资源集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结合茂名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规划,扩大与完善传统金融市场功能，优化农业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规范地方金融机构（组织）和金融新业态，提高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效率，推动各类要素市场跨越式发展。到“十四五”期末，实现茂名金融总量持续较快增长，金融主体活力显著提高，金融综合实力有效提升，金融业对茂名市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主导产业的支撑度显著提高，

建立起完善的金融与茂名市产业协调联动发展机制。

(二) 金融改革创新成效显著，特色金融项目优势凸显。“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和订单质押等金融产品和业务。健全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完善金融机构服务文化旅游产业的金融产品体系。依托本地区化工材料、海洋产业优势，大力推进金融服务创新，推动石化、海洋产业链金融特色发展。推动科技金融发展，引导开展科技企业贷款产品创新，加大对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基于移动支付、现代物流基础之上的现代金融与茂名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以申建国家级的广东茂名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三) 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金第737号)，加强金融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普及金融风险防范知识，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提升金融监管水平，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保障金融稳健发展。结合地方实际，推动相应的防范金融风险规章制度出台。

二、具体目标

(一) 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产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十四五”期末，全市银行机构体系进一步完善，力争引进2家以上商业银行在茂名新设分支机构。培育扶持企业上市步伐加快，建立30

家以上的动态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力争实现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实现广东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20 家。新设 1 家以上期货公司营业部，拓展实体企业套期保值渠道，实现全市衍生品金融机构从无到有的突破。全市地方金融组织较快发展，新增小额贷款公司 3 家以上。

“十四五”期末，实现金融业增加值不低于 146 亿元，较“十三五”期末增长 36.45% 以上，占 GDP 比重不低于 3.32%，巩固提高金融业对产业结构、居民就业、居民收入、财税收入等方面的贡献度。

（二）金融市场运行稳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十四五”期末，茂名市社会融资规模有效扩大，各项存款余额达 4000 亿元，各项贷款总额达 2880 亿元，存贷比力争突破 72%，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 以内。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150 亿元，年均增幅在 11% 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3%。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取得新成效。大力支持发展期货市场，着力培养期货交易市场主体，引导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和规避风险。

（三）全面落实普惠金融理念，金融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充分借助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以及海南自贸港、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带来的机遇，全方位开展金融开放合作。大力推广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创新涉农信贷产品、发展农业特色保险，助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各类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社区、居民进行低门槛、

微利化、个性化金融服务的制度体系。社区金融服务网点设立能充分满足社区居民对金融的需求，基层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畅通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信贷渠道，有效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率。

表 1 茂名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指标	2025 年 指标	指标 属性
总体 指标	1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107	146	约束性
	2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26%	3.32%	预期性
银行 指标	3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规模(亿元)	3246	4000	预期性
	4	各项存款余额年平均增速 (%)	9.05%	4.2%	预期性
	5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规模(亿元)	1871	2880	预期性
	6	各项贷款余额年平均增速 (%)	16.87%	10.7%	预期性
	7	存贷比 (%)	57.65%	72%	约束性
	8	不良贷款率 (%)	0.89%	1%	预期性
	9	支持实体经济贷款规模 (亿元)	1065	1680	预期性
证	10	新增上市公司数量 (个)	0	10	预期性

券 指 标	11	新增期货公司营业部 (个)	0	1	预期性
保 险 指 标	12	全年保费收入 (亿元)	92.72	150	预期性
	13	保险深度 (%)	2.83%	3%	预期性
	14	保费收入年均增幅 (%)	10.46%	11%	预期性
金 融 机 构 指 标	15	金融机构数量 (个)	88	94	预期性
	16	营业网点数量 (个)	885	873	预期性
	17	从业人员数量 (人)	35904	3880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畅通企业融资渠道，完善金融市场体系

一、构建多元化的金融经营主体和产品业务体系

加快推进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建设，丰富金融新业态，提升银行证券保险产业能级，持续稳步提高金融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积极引进区域首家期货交易公司。鼓励银行机构围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设计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和企业群融资，创新开展适合小微企业融资特点的

信用贷款、小额循环贷款、租金收入质押贷款等业务。充分发挥券商在企业上市中的辅导作用，推进政府、银行、战略投资基金和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多部门协作，进一步发挥各级政府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协调机制，大力培育本市后备上市公司，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总部在茂名市辖内注册的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以上。

专栏 1 建设现代化金融机构体系

根据标志性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培育升级的金融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实施精准高效金融服务，加快构建多元化金融主体及相关服务平台，构建一体化金融供给体系。集聚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资源，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深化合作，通过规范提升各类地方金融机构、强化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加强重点领域、薄弱环节信贷投放，有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在茂名落地实施。

二、提升金融对科技企业的支撑作用

以广东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茂名分中心为载体，引进一批金融科技服务机构，增加科技金融供给主体。优化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积极培育和引向天使投资基金。鼓励符合评级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稳妥开展投贷联动业务，以股债结合的创新型融资方式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鼓励银行业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拓宽科技企业信用贷款渠道。支持广东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帮助我市非上市公司开展股权集中托管。支持保险机

构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适应科技企业“轻资产”特点的信贷融资产品，探索投贷结合等新融资模式，着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促进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企业精准、高效对接，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完善区县（市）引导基金合作体系，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

专栏 2 构建多层次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建立适合科技创新的信贷支持模式，推广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贷款，探索科技保险，扩大保险等业务覆盖面。通过打造政府产业基金引领、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来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力推动高成长型、成熟型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上市。

三、增强茂名企业直接融资能力

大力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和上市再融资，大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扩大债券融资比例，支持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做强做优二级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充分发挥股权融资具有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作用。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引导私募投资机构、基金、风险投资机构等机构投资者及以托管商业银行股

东为主的潜在高净值投资者加大对茂名市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后备上市企业和原“新三板”挂牌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面向全市中小微企业开展多层次、系统性的资本市场培训，提升企业家利用资本市场能力。

专栏3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加快从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向多元化融资方式转变，推动直接融资占比进一步提高。健全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机制，促使债务融资工具多样化发展、扩大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融资规模。培育壮大后备上市公司梯队，引导推动各类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多渠道融资，实现金融要素配置更加高效、结构更加优化、循环更加畅通。

四、健全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大力推广企业和银行机构应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和“粤信融”、“粤商通”平台，加快建成集融资筛选、数据分析、监测、考核、管理于一体的中小微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全面共享。支持征信机构建立金融征信与信用评分系统，利用数据挖掘和信用评价，为银行机构提供更可靠的客户信用分析报告，促进“数据驱动”的投融资模式创新。“十四五”期间，积极培育和引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仲裁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等

专业中介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中介服务，为金融产业发展提供功能支撑和业态配套，健全中小企业融资体系。

专栏 4 健全专业化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协同政府侧、金融机构侧、企业侧、居民侧的数据集成共享，加快推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综合应用信息充分共享，促进融资模式创新。完善构建法律、会计、管理咨询、评估认证、信用评级等方面配套专业服务机构。推动金融机构优化业务形态，通过完善产品供给，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金融中介服务系统，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第二节 对接实体经济需求，增强金融供给能力

一、提高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能力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原则，为茂名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不断提高金融资源和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便利性、可持续性，增强普惠性。着力优化融资结构，加大金融对稳定外资外贸、扩大内需、促进“双循环”和加快创新发展、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以及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支持。主动对接茂名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聚焦绿色化工与氢能、现代农业、建筑业、大健康、文化旅游、矿产资源深加工和港口物流等优势产业对金融的需求，提升金融供给能力，提高

金融服务于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的水平。围绕化工新材料、数字经济、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企业发展要求，扎实开展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切实促进银企对接，防止金融资本脱实向虚，形成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围绕茂名矿产资源加工产业、特色轻工业、高端装备制造与金属加工业等特色产业优势，积极开展金融支撑深度融合特色产业集群，努力构建以石油化工与精细化工特色产业为基础，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擎，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多元产业体系。

充分利用政策性贷款、项目贷款、债券融资等中长期融资工具，支持老城区优化提升、新城区高水平建设，加速我市城镇化进程。不断完善公路、铁路、港口、码头的配套服务设备，引导金融机构投入信贷资金支持石油化工产业配套服务设备的建设，为石油化工产业的发展打好硬件基础。

专栏 5 提升特色优势产业金融服务水平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和金融对口帮扶机制，引导金融资源聚力绿色化工与氢能、现代农业、建筑业、大健康、文化旅游、矿产资源深加工和港口物流等优势产业。积极引入开发性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港澳投资者等资金，持续加大金融支持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力度，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大力实施“金融+”工程，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结构，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大金融体系。

二、提高金融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的供给水平

建立常态化对接茂名区域发展的金融响应机制，健全“政银企”对接链条，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业投资等机构加强与地方政府、工业园区、企业合作，促进众筹、众创、众扶等与金融有效对接，切实提升金融供给水平。依托茂名地区产业优势，以龙头企业为重点，大力发展能源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积极借助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高金融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增强金融响应区域重大发展需求的供给质量。积极推进金融便民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基层金融服务覆盖面与可得性，促进金融服务均等化。

积极发展对接茂名地区的建筑工程、食品安全、公共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保险产品服务地区发展。建立健全科技保险体系，积极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发挥典当企业应急融资服务的特点，培育一批信用良好、品牌知名度高、服务意识强的龙头企业。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启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推动工作，探索保险助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新模式。大力发展出口信用险、关税保证险，鼓励茂名企业走出去，帮助企业应对外贸风险，为茂名市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加大金融对海洋产业、临港产业、重化工业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对环境友好发展的贡献，争取新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带动粤西地区经济加快发展。

专栏 6 增强金融响应区域发展的供给质量

推动银行保险业、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和各类金融组织协调发展，加快发展金融科技，提高金融运行质量和效率，满足区域发展多样化金融需求。推动金融机构支持企业走出去，优化贸易融资、保单融资、多币种清算等金融服务。通过优化金融基础设施体系，规范发展地方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推进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推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切实提升金融供给水平。

三、丰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产品供给形式

立足茂名地区资源禀赋特征与产业发展实际，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推出更多的服务于实体经济的融资品种、保险产品、期货等。

进一步壮大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态，吸引资产管理、财富信托机构以及债券、票据、外汇等全国性金融要素交易市场落户，提升茂名金融资源配置影响力。加快完善期货产业链，发展期货衍生品市场，积极发展推动符合广州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品种上市，积极申请我市碳汇产品到广州碳排放交易中心交易。深化与各期货交易所战略合作，充分发挥茂名在全国生猪养殖调出中的传统优势，配合生猪期货在大连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契机，加快培育和发展生猪期货交易。

参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方法，扶持茂名地区主导产业、战略性支柱、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支持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新兴领域。

鼓励发展工程类保证保险，释放企业保证金，为企业减负，增

强现金流和资金运作能力。“十四五”时期，探索推进普惠型医保补充健康险，切实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大力发展政府性、行业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覆盖面。支持发展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互联网+”等信贷产品和服务，有效拓展金融便民服务渠道。

专栏 7 丰富服务实体经济融资品种

深化期货公司与银行、保险等机构合作，加强大宗商品“期货+保险”、“仓单质押+场外期权”等服务模式创新。加强期货、现货交易市场合作，发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优势，帮助实体企业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第三节 发展农村金融，打造特色金融试验区

一、建设面向“三农”的金融支撑体系

畅通“银担”合作，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机制，扩大融资担保规模，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的信贷市场、保险市场，建立功能完备、分工合作、竞争适度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县（市）、镇（街道）、村（居）以及农村批发市场、商贸集市等需求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和网点，提高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能力。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档案建

档率，提升贷款覆盖率、申贷获得率和贷款满意度。鼓励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构建金融服务农村发展的支撑体系。积极开展农村、社区、中小微企业普惠金融工作，利用农村保险网点多、协保队伍庞大及农商银行、邮政银行基层网点多的优势，整合资源，设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鼓励银行、保险、证券和地方类金融机构等依托农村金融综合平台深耕农村金融“蓝海”。持续深入推进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深入拓展“智慧+”便民应用场景，实现各类公共服务应用场景互通共享，推动优化支付服务布局与普惠金融发展相结合。

大力发展农村金融。进一步完善农商行法人治理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农商行扩大经营自主权，不断激发农商行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的活力。强化农商行的党建、纪检监察、行业审计、风险防控、资金清算、数据系统等综合能力建设。在稳定县域金融服务的前提下，加强宏观管理，促进农商行回归本源，巩固支农支小主力军的优势地位。补齐农业农村信用体系短板，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建立与我市乡村振兴相适应的农村普惠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三农金融事业部”，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提高农村金融服务便利性。支持政策性银行探索低成本资金支持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培育涉农企业上市资源，大力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规范发展。

大力推广防贫救助保险。推动建立覆盖自然灾害、病虫害、外

力等主观因素导致的防贫保险机制。鼓励茂名市保险企业合理设计符合茂名市农业发展现状的险种，协助农民应对突发风险，为提高农民的农业收入保驾护航，响应国家切实提高农民收入的号召。引导农民参加茂名市农村医疗保险，防止因病返贫事件发生。建立市、区县（市）联动的涉农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发展财产保险、寿险、养老保险、农房保险等保险。

专栏 8 构建金融服务“三农”支撑体系

健全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提升基层金融网点服务的能力，优化“三农”信贷供给，有力保障农业基础设施、种养殖业、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需求。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及农业信贷担保、农村互助担保等机制建设。

二、创建国家级金融改革试验区

积极申报国家级的广东茂名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基本建成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普惠金融体系，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多元，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更加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市场支农作用持续改善，金融基础设施更加健全，数字普惠金融发挥重要作用，金融生态环境保持良好，金融扶贫成

果巩固，涉农贷款余额超 900 亿元，年均增速 10%以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城乡融合、区域协调效果提升，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可得性、获得感、满意度大幅提高，保障实现打造乡村振兴“茂名样板”目标。

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加大金融支持茂名特色农业发展力度，促进茂名荔枝、龙眼、三华李、化橘红、南药、蚕桑、茶叶、罗非鱼、山地鸡，沉香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为现代农业产业园定制信贷政策，在客户分类、评级、授信额度、担保管理、增信等方面予以支持，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对农业示范项目金融支持，围绕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发专属信贷产品。

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方式，推动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试点镇官桥镇和七迳镇发展。推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积极支持试点镇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服务等“农业+”多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加快试点镇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好心茂名”系列乡村旅游品牌，建设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庄园等旅游新载体。

推动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打造茂名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特色支行或网点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茂名设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打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特色支行或网点。发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主力军作用，立足服务县域，向乡镇延伸下沉服务网点，扩大对乡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大涉农信贷投放比重。

大力做好茂名粮食、生猪、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银行机构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农机装备、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领域信贷支持。推进农业科技与资本有效对接，持续增加对现代种业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投入，积极开办特色水果等制种保险，支持高标准建设国家荔枝种质资源圃。

探索以财政贴息、担保机构提供信用担保等形式，加大对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依法合规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探索对农村金融机构实行特定税种降低税率或者减免营业税等税收激励政策，引导其服务乡村振兴。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特色农产品品种改良、扩大生产规模。

打造“基地+供应链+互联网+金融”的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降低物流费用。鼓励金融机构研发智慧物流服务平台为农业供应链提供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探索“银行+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银行+供销合作社+农户”融资模式。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物流服务等领域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引入担保、保险机构赋能，更好满足产业链上农户、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专栏 9 积极申报国家级的广东茂名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

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等专项融资对接，加大对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深化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工作，稳慎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农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通过创新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理财产品，规范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积极申报国家级的广东茂名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

三、推动新技术在农村金融领域的应用

进一步完善金融网点布局，丰富移动端金融服务手段，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和小额支付结算功能，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

创新农村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模式，加强涉农信贷数据的积累和共享，在有效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逐步提升发放涉农主体信用贷款的比重。规范互联网金融在农村地区的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高涉农信贷风险识别、监控、预警和处置水平。

专栏 10 深化新技术农村金融应用

加快推进科技乡村建设，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提高涉农信贷风险识别、监控水平，稳步增加涉农贷款投放规模。以“互联网+现代农业”方式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推动茂名特色农产品发展。通过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实现农村金融服务数字化。

四、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服务产品，加大绿色信贷投放，探索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和碳汇出让收益质押融资等绿色信贷产品，发展绿色金融产业。围绕茂名石油化工支柱产业低碳循环发展，推动绿色工艺技术推广应用，支持石油化工龙头企业运用综合金融服务提高产业链融资能力、流动性管理水平及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绿色项目库，为“碳中和新乡村”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精准金融支持。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对农村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水、生态保护、绿色农业等绿色领域的金融支持。

推动碳汇交易进入碳交易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发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绿色权益抵质押贷款业务，为碳排放交易参与主体等提供专业化融资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产品。

专栏 11 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支持金融机构成立碳中和支行，创新成立“数字链农产业联合体”。结合地域发展特点，以服务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为主线，打造特色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探索优化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碳汇指标质押贷款、节能减排收益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和碳汇出让收益质押融资等绿色金融服务，为碳排放交易参与主体等提供专业化融资服务，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助力发展绿色金融产业。探索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和碳汇出让收益质押融资等绿色信贷产品。

五、打造茂名金融中心商务区

加强茂名金融中心商务区规划，引导银行、保险、券商、租赁、投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相对集中于一个区域，提供全金融市场服务。如银行的存贷业务、证券（品种齐全）的交易、企业 IPO 业务、保险业务等。通过金融中心商务区，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央行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和普惠性再贷款再贴息政策，引进先进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推动本地金融业快速发展。推动金融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推进数字货币、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工作。力争 2025 年，建成金融中心商务区，覆盖大部分金融业务，能够为本地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帮助本地企业的快速成长。

第四节 健全金融风险管控制度，完善金融监管体系

一、健全法治与社会信用机制

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抓好国家、省关于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高度重视

涉众型风险，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大力整治非法金融活动，做好反假币、反洗钱工作，严厉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非法集资、非法证券、非法保险和非法期货经营等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失信惩戒制度，依法维护金融债权，严厉打击金融欺诈、逃废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培育金融企业与社会公众诚信意识，营造褒扬守信的良好氛围。

专栏 12 严守金融风险底线

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洗钱、涉恐融资和其他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深化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等机制建设，探索个人破产制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通过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企业和居民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二、健全增信与风险补偿机制

充分发挥各类融资增信机构在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中的增信作用。引导政府性、民营及外资融资担保机构，共同构建市场功能健全、业务细分的多元化增信服务体系。完善中小企业贷款“增信分险”平台，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融资对接和增信服务。建立健全新型“政银保担”合作机制、再担保机制与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建立代偿补偿机制，推动“政、银、保、担”合理分担担保风险。对科技信贷、天使投资、小微企业集合债券、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三农”、普惠金融等具有明确政策导向领域中出现的融资风险，进行合理界定和适当补偿。在“十四五”期间，逐步完善与茂名市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增信与风险补偿机制。

三、健全金融统计制度与风险监测防控

完善地方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有效实施全金融行业综合统计机制，有效监管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的金融创新活动。

探索建设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整合互联网舆情信息、政府行政资源数据、银行资金数据，结合地方金融风险的特征，强化交叉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健全金融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机制，强化预警分析。创新方法和形式，抓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资者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牢“适度投资、风险自担”理念，提高风险意识，保护好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专栏 13 推进金融市场风控建设

落实传统的风控管理机制，积极与国内外的大数据平台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引进前沿的大数据技术进行风险管理，提升金融市场风控管理能力，全面降低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率，着力打造高质量的金融市场风控管理平台，促进地区金融市场的良好发展。

四、完善金融协同监管机制

树立协同监管的理念，建立地方政府与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协同监管长效机制。将协同监管内容扩展到金融生态环境的各个环节，实现对各类金融业态有效监管的全覆盖。加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监督主体不明或存在监管不足的新兴金融业态、场外交易市场、金

融服务中介等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和群众参与的“四位一体”监管制度，筑牢制度防火墙，充实地方金融监管力量，在推动金融业稳健发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防范重大金融风险、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形成监管合力。

第五节 借力大湾区、自贸港，架设港湾金融桥

一、充分对接大湾区、自贸港金融资源

充分借助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以及海南自贸港、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带来的机遇，积极向外拓展金融发展合作空间，提升金融发展水平。密切关注粤港澳大湾区等周边经济区重点项目动态，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周边经济区内金融机构合作与融合，通过银团贷款、投资银行等业务模式，融入大湾区、自贸区和北部湾城市群重点建设项目及其关联子项目建设。

鼓励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增加金融资源投放。鼓励和支持大湾区金融机构在茂名市设立分支机构，导入先进的人才、资金、技术、管理，提升金融支农成效。加强茂名与 RCEP 金融合作交流，加强与汇丰、东亚等外资金融机构合作交流，引入战略投资者入股后备上市企业，同时加大力度支持我市重点企业进出口信用证融资。

二、围绕产业链提供金融服务

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对接海南自贸港、北部湾城市群新兴产业，在推进产业链共建等方面加大金融支持。探索增强金融对茂名市特色海洋产业、临港产业、重化工业的支持，提高金融服务对环境友好发展的贡献，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等周边经济区的重要产业链接协作区。

引导茂名市金融服务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机场、港口等大型物流平台，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供应链分流，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以及海陆口岸建设，进一步扩展茂名沿海经济带上新增长极空间功能。

三、依托政策优势架设金融桥

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加强与湾区金融机构合作交流，架设与周边地区“双向交流”的金融桥。加强与湾区国际化投融资平台合作，搭乘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快车，为茂名优质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咨询等服务，吸引更多金融要素在茂名集聚。联合大湾区高校共建茂名金融高质量发展研究院，为茂名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提供智力支持。探索与大湾区高校开办人才培训班次，培养一批既懂农业又懂金融的人才。

第六节 深化金融改革，构建高效疫后金融服务体系

一、加强疫后应急金融管理机制建设

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制订金融服务应急预案。要以应对疫情为

契机，充分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对产业发展、金融体系的冲击，研究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构建财政金融联动响应机制。进一步细化金融风险总量评估，对主要金融风险行业进行摸底排查，不断提升金融服务预案编制水平。

引导多样化的保险产品服务公共安全。积极发展建筑工程、食品安全、公共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社区管理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发挥责任保险具有的事前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功能作用。

开展经常性的金融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对重大业务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应加强技术培训和制度教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突出金融应急服务能力建设，营造参与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浓厚氛围。

二、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大力发展疫后供应链金融

大力发展疫后供应链金融。利用互联网支付数据精准识别受疫情冲击最大的小微企业，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企业和行业生产流通情况，借助智能化电子契约实现金融机构与企业供产销和财务收支的直接连接，实现供应链金融运营中心信息与服务导航系统完美对接，为疫后企业与客户提供精细化动态金融支持。力争到“十四五”期末，茂名金融机构提供的供应链金融融资余额达 500 亿元人民币。

三、进一步支持疫后企业融资能力

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培育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成立由

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主体融资的投资基金，扶持培育茂名本土的区块链技术、化工、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的高科技行业。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大力推广债务融资工具。

推动优质资产证券化，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上市，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融资。加大力度培育后备上市资源，实行上市后备企业“白名单”培育制度，推动上市后备企业完善上市条件，协同加强已上市企业风险防范，发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茂名运营中心的作用，加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的深度合作，引导券商、投行与拟上市企业进行精准对接，加快推进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发展工程类保证保险业务，有效释放企业保证金，增强企业现金流和资金运作能力。

加大期货市场宣传培训力度，发展一批能够熟练运用期货等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实体企业，大力推动涉期货品种相关企业有效参与套期保值，分散经营风险。

第七节 汇聚金融人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一、优化高端金融人才激励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出台的人才引进培养相关激励政策，对高端金融人才给予引进奖励、住房补贴、项目资助等支持。在工作环境、职称评定、研究（工作）项目申报、出国考察交流等方面给予政策

倾斜。高端金融人才家属及子女在落户、入学、就业、创业、医疗等方面享受便利和优惠政策。鼓励聘用高端金融人才的金融机构对高端金融人才实施股权、期权、年金、保险保障等长期激励。对引进的紧缺急需高端金融人才实行个性化的激励政策。促使金融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

二、做好金融人才认定招引工作

制定完善金融人才和高端金融人才认定标准。对现有金融人才进行全面统计，并对各类金融人才进行分类统计和认定，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动态调整。加强金融人才招引集聚工作，通过产业引人才、机构引人才、人才引人才、猎头公司推荐人才等多渠道引进各类金融人才。建立金融工作部门、金融机构、高等院校之间的干部交流制度，大力引进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十四五”期间，茂名市金融业吸收就业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业从业人员占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 2.5% 以上，尤其高端金融人才的比例有显著提升。

三、构建金融人才培育高地

引导和扶持基础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加强金融学科建设、理论研究创新和开展高端金融人才教育培训工作，成立茂名市政府与茂名地区高校合作共建的金融研究培训基地，打造金融研究、培训、教育服务平台，推动金融人才一体化发展平台与机制建设。加大资金、资源和政策支持力度，发展一批适应金融创新发展需求的专业化金融人才培训基地，加强金融学科和特色学院建设。“十四五”时期，

支持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申报金融类本科专业，培养金融学专业人才。强化金融后备人才培养，推动建立高校优秀毕业生到金融机构工作机制。为茂名金融发展献计献策。

专栏 14 推进数字金融建设

依托高校研究团队，积极与国内外数字金融研究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推动数字金融建设，全力打造高标准的金融研究平台。提高数字金融的市场服务功能和服务效率，优化加密资源的配置和布局，培育多样化数字金融产品体系，合理引导加密资金的流向并降低加密融资的监管成本。加强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金融科技发展，完善加密金融的法制与监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实施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化建设，完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定期研究金融发展战略、分析金融形势、决定金融方针政策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定期听取金融工作汇报，研究金融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地方金融发展与稳定的各项工作。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金融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强调专业思维、专业方

法、专业素质，注重金融领域人才特点与培养成长规律，多途径多渠道选拔、培养、使用金融党员干部与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党纪、法律和道德规范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形成廉洁从政、廉洁从业的良好风气。金融管理、服务部门及其分支机构要做到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成效。切实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在管住人方面，要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住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高中级管理人员；在管住钱方面，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全流程动态监管，规范金融运行；在扎牢制度防火墙方面，要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建立完善金融领域制度体系，特别是金融决策制度、金融资金审批制度等，做到治之于未乱、防患于未然。

第二节 健全组织保障

加强金融业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责任担当，强化金融发展和风险防控的政治保障。健全各区（县级市）政府金融部门，强化各级金融力量，建立与中央驻茂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机制，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共同推动的多层次金融协调、交流、合作机制，统筹金融改革发展，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强化区域金融特色和功能互补，减少重复建设和无序竞争。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全过程跟踪、动态监测、定期检查和评估，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教育、监督自律等各项工作。争取建立金融服务中心，创新工作机制，为金融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决策支持。

第三节 加强政策保障

以《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十四五”时期茂名市金融改革工作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金融发展支持政策体系，优化促进金融业发展的专项政策措施及指导意见，扩大金融专项资金规模，优化资金用途，保持金融产业支持政策的相对竞争优势。继续深化普惠金融政策支持，重点倾斜支持农村金融等区域特色金融的建设。加大对本地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创新、金融学术研究、金融人才培养等金融活动的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继续实施《茂名市鼓励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充分调动本地金融资源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节 落实经费保障

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和驱动金融政策的杠杆作用，支持、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引导融资结构优化，引进战略投资者。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融资能力，扩大有效融资规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保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探

索建立产业政策兑现准备金制度，专项用于保障本市惠企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企业获得感。

第五节 推动宣传保障

积极普及金融政策和业务知识，加强金融文化建设，提升社会金融意识。聚焦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养老服务、虚拟货币、区块链、电子商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依托地方节庆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确保辖区金融稳定。

第六节 强化监督保障

加强金融监管能力建设，探索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完善政府金融工作部门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明确监管重点，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对互联网金融、房地产金融、“套路贷”、第三方理财、交易场所等重点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协作监管，加大对监督主体不明或存在监督不足的新兴金融业态、场外交易市场、金融服务中介等的监督管理。加强与广东省金鹰金融监控中心的合作，着力提高金融预警能力，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金融突发事件能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有效的财政金融联动响应机制、区域金融风险评估机制、区域性金融防控机制、疫情常态化处置机制和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努力实现地方金融管理

模式和服务模式的创新。